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**本项目不适用。*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嫩江市城市建设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二中北（庆丰大街与开发路道路交叉口）房屋拆迁后道路恢复工程、富民路西房屋拆迁后道路恢复工程、福民大街（军民路—富民路）绿篱拆除后恢复道路工程的施工和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中北（庆丰大街与开发路道路交叉口）房屋拆迁后道路恢复工程的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林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富民路西房屋拆迁后道路恢复工程的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林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福民大街（军民路—富民路）绿篱拆除后恢复道路工程的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林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林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# 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## (九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承诺书

我单位承诺，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，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根据我单位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情况，我单位属于小型企业。

特此承诺。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林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袁雁

日期：2023年7月5日